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1



# 2019 年報



TEAWOOD

靠得住  
粥麵小館

PHOLÉ 錦麗

食連連

匯芳

亞 ASAM 參  
ASAM CHICKEN RICE

TOKO TSUJIKU  
築地

火鍋  
-漁牧-  
FISHER & FARMER  
·透骨·透串·透底·

夫妻肺片

飯規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四年財務概要	14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主席)

(又名麥華章)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 公司秘書

黃建邦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6811

## 網站

[www.taihing.com](http://www.taihing.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一九財年」）之全年業績，亦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來呈報之首份全年業績。

### 銘感不忘之一年

過去一年，本集團立下兩個意義深遠之里程碑：先是如上所述於六月上市，其次是集團成立30週年誌慶。後者更是別具意義，標誌「太興」品牌深深植根香港30年，更早於二零零四年把脈絡伸延至中國內地市場，大展拳腳。然而，我們並不因此沾沾自喜，並將繼續審視潛在市場，把我們對香港及亞洲美食文化之獨特演繹發揚光大。有關工作成果豐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我們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餐廳，該餐廳廣受歡迎，亦為我們於十一月開設第二間台灣旗艦店餐廳成功鋪路。

### 迎合各種口味之品牌

我們亦為集團的多元品牌策略發展感到鼓舞。為達到以不同品牌為顧客提供各種美食之目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之「敏華冰廳」在短短兩年間攻佔市場。鑑於傳統舊式冰室在大灣區大受歡迎，於去年七月，我們在廣州開設「敏華冰廳」，旋即證明了我們對該區之正面評估屬正確，我們繼而於同年在該區增設兩間新店。當有利時機湧現時，我們將繼續於大灣區及其他潛在市場擴大「敏華冰廳」之網絡。

為配合多元品牌策略，我們於回顧年度再下一城，推出三個品牌，分別是台式火鍋店「夫妻沸片」、提供雅緻茶餐廳菜式之「瓊芳冰廳」及東南亞美食之「亞參雞飯」。

我們於餐飲業經營30載，於業務所在市場物色商機及探索具可觀增長潛力之新市場方面知識淵博及經驗豐富。在此背景下，我們有信心可適時推出更多迎合當地顧客口味及區內用餐偏好之獨特品牌，同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主席報告

### 邁進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之到來，為本集團及整體餐飲業帶來無可避免之持續新挑戰，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上旬香港開始發生之社會動盪，以及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爆發。兩者均可能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在不同程度下影響中港兩地經濟。有見及此，我們正積極與業務夥伴、業主及政府機關展開多種合作方式及磋商，以共度面前難關。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30年來，本集團曾經歷不同經濟週期之種種挑戰。儘管如此，憑藉一眾員工之堅毅信念及敬業樂業之團隊精神，我們仍能昂然跨過各個短暫難關及挑戰。面對艱鉅的營運環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初成立「應急應變委員會」，專門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之影響。如疫症引致任何事故，我們定必對準應對，並採取即時行動。不論順流、逆流，優質食品及周全服務始終為先，我們將繼續追求卓越，彰顯我們以人為本、以客為先、重視品質、及創新求變之核心價值。

### 股息

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仍致力與持分者共享成果。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連同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3.24港仙，總股息將為5.04港仙，佔其財政年度純利約65%。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太興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及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人亦就董事會、業務夥伴及顧客之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其中更有許多夥伴於過往30年一直與太興集團並肩作戰。本人對本集團前景滿懷信心，持續壯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b>收益(千港元)</b>			
香港、澳門及台灣	<b>3,252,250</b>	3,126,053	4.0%
中國內地	<b>2,581,312</b>	2,428,111	6.3%
	<b>670,938</b>	697,942	(3.9%)
<b>毛利率(%)</b>	<b>71.3%</b>	71.6%	(0.3)百分點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sup>(附註1)</sup>(千港元)</b>	<b>76,864</b>	304,934	(74.8%)
<b>經調整溢利<sup>(附註2)</sup>(千港元)</b>	<b>135,018</b>	153,293	(11.9%)
<b>經調整溢利率(%)</b>	<b>4.2%</b>	4.9%	(0.7)個百分點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8.65</b>	40.66	(78.7%)
<b>餐廳數目</b>			
香港	<b>139</b>	122	17
中國內地	<b>63</b>	62	1
澳門	<b>1</b>	1	–
台灣	<b>2</b>	–	2
<b>總計</b>	<b>205</b>	185	20

附註：

- (1) 撇除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之影響，二零一九年經調整溢利為135.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經調整溢利比較下跌11.9%。
- (2) 年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相關計量工具撇除下列對已呈報溢利構成影響之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之影響計算，包括(i)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162.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為39.8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且不包括上述影響相關期間損益之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度對太興集團來說意義重大，除了是集團成立30週年誌慶外，亦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並為發展里程碑下重要印記的一年。總體而言，已完結之回顧年度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收益錄得按年增長4.0%至3,2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市場之餐廳營運收益上升，加上旗艦品牌「太興」及組合內較年輕之品牌，特別是「敏華冰廳」及「錦麗」均表現穩定。毛利為2,3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239.0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維持穩定，為71.3%(二零一八財年：71.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0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及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多個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倘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一次性收益、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推行一項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影響，本集團年內溢利應錄得135.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65港仙(二零一八財年：40.66港仙)。

為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成就，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連同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3.24港仙，股息總額將為5.04港仙。

### 經營成本

####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為93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887.1百萬港元)，所佔收益百分比增加0.3個百分點至28.7%(二零一八財年：28.4%)。由於在中國內地設立之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加上香港食品廠房之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得以減低不同食材成本波動。此外，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食物成本亦得到有效控制。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招聘時態度審慎，並且優化工作流程以進一步控制員工成本，因此，員工成本佔收益之比率維持穩定於33.7%(二零一八財年：33.1%)。撇除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非現金開支後，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1,03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1,094.3百萬港元，增長5.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成本(續)

#### 租賃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

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綜合損益表項下租金開支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由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融資成本反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為35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而相關之融資成本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租賃及相關開支為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53.6百萬港元)。倘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租金及相關開支應為5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5.8%(二零一八財年：14.5%)。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社會長期動盪不安，加上中美貿易磨擦，導致餐飲業環境挑戰重重。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造成重大影響，令消費氣氛雪上加霜。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飽受經濟衰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食肆總收益價值之臨時估計為1,125億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全年比較，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5.9%及8.0%<sup>1</sup>。

於中國內地，儘管中美發生間歇性貿易磨擦及年底前爆發COVID-19，令經濟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惟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990,865億元，增加6.1%，增幅較去年減慢，但仍具意義。此外，於二零一九年，餐飲業錄得人民幣46,721億元，按年上升9.4%，顯示餐飲業即使面對國際壓力，仍經得起考驗<sup>2</sup>。

### 地理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30載之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自家品牌、購入及授權品牌，如「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夫妻沸片」、「瓊芳冰廳」及「亞參雞飯」，最後三個為於二零一九財年新開業之品牌，為顧客帶來更豐富的佳餚選擇。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台灣擴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在台灣開設兩間「太興」餐廳，立下重要里程碑。目前，本集團餐廳網絡有205間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sup>1</sup>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及全年食肆收益及購貨額臨時統計數據

[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4609](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4609)

<sup>2</sup> 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001/t20200119\\_1723651.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001/t20200119_1723651.html)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部分析

#### 太興

「太興」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逾30年及15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年度，「太興」餐廳產生收益1,9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02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9.4%(二零一八財年：64.7%)。為發揮該旗艦品牌之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餐廳，該餐廳廣受歡迎。隨後，第二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業。

#### 敏華冰廳

於回顧年度，「敏華冰廳」連鎖餐廳備受市場愛戴，收益按年大幅增加148.6%至29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20.5百萬港元)。該連鎖餐廳亦錄得理想同店銷售增長率3.2%，其翻座率為15，表現強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在廣州開設首間敏華冰廳以來，已在中國內地增設兩間餐廳，顯著擴大了此品牌於大灣區之版圖。具體而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10間及3間餐廳，是本集團開設店舖數量最多之品牌。敏華冰廳獲「舌尖上的上海」欄目組頒發「人氣美食餐廳」殊榮，足證其傳統冰廳之定位成功。為保持出色表現，本集團將於大灣區及其他高潛力市場繼續推動敏華冰廳之發展，讓全國各地顧客均品嚐到以西式快餐小吃為主之香港傳統冰室食品。

#### 其他附屬品牌

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品牌亦於回顧年度表現亮麗。其中，「茶木」持續錄得可觀收益，達52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6.0%。「錦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之連鎖餐廳，專營越南牛肉粉，其收益按年上升43.9%至138.4百萬港元，部分歸因於菜單款式增加。至於「靠得住」品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1間及2間店舖。營運所得收益按年增長12.8%至235.5百萬港元。為帶動收益增長，本集團推出新一輪推廣活動，旨在提高晚餐時段之客流量，同時提供更多元化菜單，務求吸引不同口味之顧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部分析(續)

#### 其他附屬品牌(續)

本集團銳意透過多元品牌策略繼續向顧客提供更多選擇，三個全新附屬品牌已於回顧年度推出。於一月，本集團在香港旺角以「夫妻沸片」品牌開設首間台式火鍋餐廳。隨後於十月，本集團在尖沙咀圓方推出雅緻之「茶餐廳」品牌「瓊芳冰廳」，糅合美食與悠閒氛圍於一身。於十二月，本集團在香港中環開設另一間餐廳，推出「亞參雞飯」品牌，提供各式東南亞美饌，包括海南雞飯、新加坡喇沙米線、檳城蝦麵及巴東牛肉。

由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之誌慶，本集團推行多項跨品牌營銷活動及推廣宣傳，以慶祝此特別里程碑。其中一項值得一提之活動為推出跨品牌美食禮券，市場反應熱烈。有見其成功，本集團將考慮於短期內推出類似宣傳或其他跨品牌活動，以提高顧客忠誠度。

#### 前景

由於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關係產生不明朗因素，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極具挑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加上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產生不同程度影響。因此，餐飲業表現料會進一步轉差。

縱有上述憂慮，香港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市場，現佔業務約80%，即使面對種種挑戰，仍表現穩健。全賴本集團多年來與香港人共同進退，特別是「太興」品牌，於過往30年，無論順境或逆境，均一直深受本地市民所愛。此外，本集團有效對準大眾市場顧客，大部分餐廳位於鄰近商場，業務更具彈性及穩定。為保持業務營運穩定，本集團亦正積極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進一步加強送餐業務，以及推出多項營銷推廣宣傳，招徠顧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分部分析(續)

#### 前景(續)

於中國內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首要考慮為確保顧客及員工安全，因此若干餐廳於農曆新年期間關閉。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政府、業主及業務夥伴通力合作，彼此同意相互配合，共渡時艱。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惟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保持樂觀，故將考慮日後於國內推出可切合目標顧客需要之全新品牌。同時，本集團有見海外市場增長潛力龐大，亦將物色潛在夥伴以進軍海外市場，並藉着提供各式各樣佳餚，滿足全球顧客之口味與喜好，最終推動海外業務擴展及保持增長勢頭。

雖然本集團致力透過擴展餐廳網絡等帶動業務增長，但鑑於現時經濟及地緣政治氣候因素，本集團將抱持審慎態度。為穩定發展，本集團將採取多項策略，包括借助其位於東莞、佔地約253,430平方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之工廠，生產更多罐頭食品及飲料產品。就此，本集團將可同步達到擴展收入來源與充分利用工廠之雙軌目標。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改良其高增長品牌，包括「敏華冰廳」、「錦麗」及「靠得住」，並審視其成熟品牌之定位，以按照不同市場要求調整策略。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之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提升送餐業務之佔有率。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大力度，壯大其送餐業務，並對該業務深感樂觀，特別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冠狀病毒以來，可見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應付外賣訂單增加。此外，本集團亦正與多個訂餐平台攜手合作，藉著連結其品牌各自之招牌產品提升知名度，以便顧客需要美食送到府上時，會即時聯想到本集團旗下各特色品牌。本集團之「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有助進一步推動外賣業務，令顧客更加方便，並從而建立顧客忠誠度。該技術亦可讓本集團收集顧客數據，藉此迅速確定最新市場趨勢，對菜單作出相關調整及推行營銷活動。

儘管預期來年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有效之全方位業務，憑藉穩固之業務基礎、經驗豐富與資源充足之管理團隊、勤奮認真之員工及優秀之生產力，本集團定能克服逆境、推動長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佔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44.0%	305.6	71.4	234.2
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35.0%	243.0	31.6	211.4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11.0%	76.4	18.3	58.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69.5	69.5	0.0
<b>總計</b>	<b>100.0%</b>	<b>694.5</b>	<b>190.8</b>	<b>503.7</b>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其他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2.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6.7百萬港元)及約1,13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倍(二零一八年：約0.8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7.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其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31.8%(二零一八年：約146.7%)。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6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0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6,375,000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西灣河創立本集團並開設首間餐廳。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提供中菜(包括廣東、四川、北京及台灣菜)、日本料理及越南菜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從事肉類買賣行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取得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會(Council)副主席、宣傳委員會主席及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主席。此外，他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調任為顧問，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飲食界)中當選。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志明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推行五常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漢基先生**，62歲，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3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2017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淑芳女士**，55歲，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合規管理、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策略、行政及人才管理。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高管，最後職位為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諮詢委員會成員。彼過往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姑姐。

陳女士現為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此後彼一直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就選址提供意見。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任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出版社，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任期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的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黃紹開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薩翠雲博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薩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薩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盈健醫療集團」)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盈健醫療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盈健醫療集團前，彼於不同行業的會計、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何小峰先生**，57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式佳餚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當中包括「太興」、「靠得住」、「敏華冰廳」、「瓊芳冰廳」、「亞參雞飯」及「飯規」等多個品牌管理。

一直以來，何先生持續優化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於各餐廳出品部帶領廣泛推行多項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何先生的寶貴知識成功訂製我們的自動炒鑊，在其後獲得有關專利。有關工作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自動化系統為相關業務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減少員工因重複動作引致的職業病，有助業務長遠擴展。何先生亦致力以新營運標準革新前線團隊，設立內部資歷框架以促進僱員向上流動，並透過全面培訓課程培養人才。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擁有逾30年餐飲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敏先生**，61歲，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彼主要負責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中央採購、食品安全及物流管理。自加入本集團起，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及設備規劃，以支持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提供多元菜式。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生產及餐飲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一年於不同餐廳擔任管理職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加盟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1)，入職時任分店大廚，其後獲晉升為助理生產經理。彼亦於一九七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新寶食品店擔任廚師主管。

**林大寶先生**，54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兼中國內地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

林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二年於不同食肆擔任經理，在其職業生涯早期開始接觸中國內地市場。自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帶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至63間餐廳。在林先生的引領下，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已贏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頒騰訊城市廚房推薦特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上海美食攻略最具人氣粵菜獎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頒2017年度廣州日報大洋網星級品牌推薦最佳港式餐廳。

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澳門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擔任Confrerie de la Chaine des Rotisseurs的專業管理榮譽會員。

**冼偉洪先生**，62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轉為集團顧問，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總公司與分公司的政策銜接、業務流程、數據分析，以及協助推動項目管理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彼之前為本集團總經理兼企業管理董事，於餐飲及零售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

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強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總經理(品牌及業務拓展)。彼主要負責集團品牌發展，並領導工程及維修、以至資訊科技團隊，提升業務的數據化，加強顧客在點餐和付款系統的體驗。彼之工作重點亦涵蓋集團於中國內地各品牌創建、深化及產品推廣，並且於線上線下平台拓展副線產品市場。

陳先生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新興品牌餐廳市場領導獎(Market Leadership Award in Emerging Brand Restaurant)、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二零一八年卓越商業大獎，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 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青年工業家獎。彼現為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會長、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絡委員會(飲食業)副召集人、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

**何文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現為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休閒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當中包括「茶木」、「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及「夫妻沸片」等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擁有逾十六年速食連鎖餐飲(QSR)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曾於本港連鎖餐飲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舉辦名為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建邦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財務部門高級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其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Hong Kong Limited(SSP Group PLC(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bma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3)擔任物流、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企業銷售部門的副總監。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透過遙距學習模式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躍武小姐**，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後勤及租務)。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財務、人力資源、行政、租務及商標事務。

周小姐於中國內地積逾10年行政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內地深圳的建威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負責公司成立及財務事宜，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負責財務管理。

周小姐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長沙交通學院)並取得財會計算機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對本集團上述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指示，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四年財務概要」以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內。而當中相關討論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載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對本公司存有影響重大的情況。

### 集團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建議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本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第57頁至第5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陳淑芳女士、何炳基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后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決議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                             | 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   |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6,3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75%。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 5. 購股權期間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br><br>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首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                          |                               |
|--------------------------|-------------------------------|
| 6.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由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00港元。              |
| 7. 行使價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餘<br>下年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6,375,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b>高級管理層</b>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附註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附註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5,175,000	-	-	-	-	5,175,000	附註	
<b>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額</b>										
			<u>6,375,000</u>	-	-	-	-	<u>6,375,000</u>		

附註：

- (i) 自相關可行使日期起計5年。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該購股權，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歸屬及行使該購股權。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獲授予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的一名獨立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業務關係。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規定。

5.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視為獲接納。

8. 肄定行使價之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行使價亦可於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所擬定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倘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餘  
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9,969,500 (附註(ii))	53.00%
	配偶權益	965,000 (附註(ii))	0.09%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0,000 (附註(iii))	1.15%

###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ii)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陳先生直接擁有約70.67%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持有本公司529,969,500股普通股股份。故陳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29,969,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9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故陳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9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陳女士擁有本公司11,45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沒質押其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俊發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342	70.67%
俊發	劉漢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16	12.56%
俊發	何炳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6	9.93%
俊發	袁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6	6.84%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及於年度終結時並無存續股份掛鈎協議。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	實益擁有人	529,969,500	53.00%
梁綺玲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5,000 (附註(ii))	0.09%
	配偶權益	529,969,500 (附註(ii))	53.00%

附註：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29,969,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採購額的22.6%來自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6.7%。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少於5%。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1,173,000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及權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的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當中所載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陳永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姑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間，已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先生(主席)	3/3	100%
袁志明先生	3/3	100%
劉漢基先生	3/3	100%
陳淑芳女士	3/3	100%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先生	3/3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3/3	100%
黃紹開先生	3/3	100%
薩翠雲博士	3/3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將安排及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並有適當安排確保彼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並確保遵守及遵從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擬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以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在需要時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董事會及各股東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由高效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已檢討全體董事就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及所作之貢獻，並認為各董事均已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報告期間，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項規定，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各新任董事已於其任期首天接獲全面及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清楚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為董事安排培訓，以定期提供有關角色、職能及職責、企業管治以及監管規定變動之最新資訊，讓董事能夠適當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內部參與－ 舉辦簡介會或培訓、 研討會、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先生(主席)	✓
袁志明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陳淑芳女士	✓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黃紹開先生	✓
薩翠雲博士	✓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主席及主要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陳永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就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有效討論；(ii)全體董事能妥善地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董事會接獲準確、適時且清晰之資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履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職責已明確區分。此職責區分確保加強彼等之獨立性、責任及問責性。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按所訂明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膺選將基於不同多元化標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及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監察及檢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可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所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書面指引；及(v)檢閱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已書面具體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宜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安先生(主席)	1/1	100%
陳淑芳女士	1/1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1/1	100%
黃紹開先生	1/1	100%
薩翠雲博士	1/1	100%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閱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規定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
- ii) 物色並提名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v) 檢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彼或彼此聯繫人士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載列本公司董事甄選、委任及連任有關的程序及標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甄選標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主席)	2/2	100%
陳永安先生	2/2	100%
陳淑芳女士	2/2	100%
黃紹開先生	2/2	100%
薩翠雲博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作出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作出建議；
- iii) 檢閱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 iv) 檢閱並建議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載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薩翠雲博士(主席)	2/2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2/2	100%
黃紹開先生	2/2	100%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ii)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 iii) 檢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檢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
- v) 檢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討論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項；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980
非核數服務	
－檢閱中期業績	1,155
－稅項服務	420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服務	1,725
	<hr/>
	6,28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及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本集團設有辦認、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色及流程如下：

- i)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明確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限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 ii)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之效能。
- iii) 內部審計部負責作出獨立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之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 iv)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以及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 v)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 vi)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指引，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處理內幕消息及監控資料披露時提供指引。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使用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出現重大異常或不足之處須促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頁至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制定。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以及確保股東之意見及所關注之事項獲得適當處理。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所有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一個寶貴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意見之交流。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未能出席，則為彼等適當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溝通(續)

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召開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乃於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權利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致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號)。遞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遞呈須經由遞呈要求之人士正式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如股東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就其持股情況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查詢。股東其他查詢可直接聯繫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負債、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於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任何規定及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起，黃建邦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報告期間，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47頁的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586,99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696,543,000港元。 資集團管理層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透過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持續表現欠佳的可識別餐廳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已計入約3,334,000港元及26,22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分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評估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包括對各餐廳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p>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3。</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審閱 資集團的業務計劃、對比市場貼現率及通脹率評價 資集團識別減值跡象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大假設的政策及程序，尤其是與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者，以及透過對比預測遊客人數等市場數據評價增長率。吾等的程序亦包括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 資集團的歷史數據。</p>

### 本年報所包含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發佈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會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雪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3,252,250</b>	3,126,053
用料成本		(932,544)	(887,062)
毛利		<b>2,319,706</b>	2,23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25,395</b>	20,2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2,614
員工成本		(1,096,440)	(1,033,250)
折舊及攤銷		(155,762)	(147,8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5,190)	–
租賃及相關開支		(131,763)	(453,6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6,400)	(397,370)
融資成本	7	(54,768)	(21,203)
上市開支		(18,016)	(10,973)
除稅前溢利	6	<b>116,762</b>	357,676
所得稅開支	10	(39,595)	(52,742)
<b>年內溢利</b>		<b>77,167</b>	304,9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b>76,864</b>	304,934
非控股權益		<b>303</b>	–
		<b>77,167</b>	304,93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12	<b>8.65港仙</b>	40.66港仙
－攤薄	12	<b>8.62港仙</b>	40.66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77,167</b>	304,934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96)	(13,655)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093)	(1,2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2	–	976
		<b>(12,789)</b>	(13,94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收益	14	<b>4,631</b>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8,158)</b>	(13,9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b>69,009</b>	290,98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b>68,766</b>	290,985
非控股權益		<b>243</b>	–
		<b>69,009</b>	290,9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13	<b>2,283,539</b>	815,454
投資物業	14	<b>29,945</b>	10,655
無形資產	15	<b>1,167</b>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43,425</b>	136,249
遞延稅項資產	26	<b>21,174</b>	19,7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479,250</b>	982,4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77,097</b>	56,555
貿易應收款項	17	<b>24,503</b>	18,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112,076</b>	95,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851
可收回稅項		<b>744</b>	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711,079</b>	242,162
流動資產總額		<b>925,499</b>	416,7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b>120,611</b>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b>216,424</b>	216,870
合約負債	24	<b>83,897</b>	75,062
計息銀行借款	25	<b>137,613</b>	112,357
租賃負債	13(b)(iii)	<b>550,065</b>	—
應付稅項		<b>28,343</b>	17,838
流動負債總額		<b>1,136,953</b>	532,595
流動負債淨額		<b>(211,454)</b>	(115,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267,796</b>	866,6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b)(iii)	<b>1,081,188</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b>37,325</b>	68,236
計息銀行借款	25	<b>169,849</b>	424,802
遞延稅項負債	26	<b>8,580</b>	7,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96,942</b>	500,567
<b>資產淨值</b>		<b>970,854</b>	366,045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b>10,000</b>	1
儲備	29	<b>956,721</b>	366,044
非控股權益		<b>966,721</b>	366,045
		<b>4,133</b>	—
<b>權益總額</b>		<b>970,854</b>	366,045

陳永安  
董事

陳淑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附註2.3)	1	-	118,643	576	(15,789)	6,455	-	256,159	366,045	-	366,045
	-	-	-	-	-	-	-	(121,357)	(121,357)	-	(121,3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收益(附註14)	1	-	118,643	576	(15,789)	6,455	-	134,802	244,688	-	244,688
	-	-	-	-	-	-	-	76,864	76,864	303	77,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27(e))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7(f))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7(f))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股息(附註11)	7,499	(7,499)	-	-	-	-	-	76,864	68,766	243	69,009
	2,500	747,500	-	-	-	-	-	-	750,000	-	750,000
	-	(26,513)	-	-	-	-	-	-	(26,513)	-	(26,513)
	-	-	-	-	-	-	2,180	-	2,180	-	2,180
	-	-	-	-	-	-	-	-	-	3,890	3,890
	-	-	-	-	-	-	-	(72,400)	(72,400)	-	(7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13,488*	118,643*	5,207*	(28,518)*	7,246*	2,180*	138,475*	966,721	4,133	970,85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資產重估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9(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118,643	576	(1,840)	6,055	74,225	197,660
年內溢利	-	-	-	-	-	304,934	304,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655)	-	-	(13,655)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1,270)	-	-	(1,2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2)	-	-	-	976	-	-	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49)	-	304,934	290,9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0	(400)	-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附註11)	-	-	-	-	-	(102,600)	(102,600)
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18,643*	576*	(15,789)*	6,455*	256,159*	366,04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956,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044,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16,762</b>	357,676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b>54,768</b>	21,203
銀行利息收入	5	(7,505)	(1,750)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5	–	(1,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b>8,466</b>	6,6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4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6	–	(162,614)
折舊	6	<b>155,608</b>	147,1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476
無形資產攤銷	6	<b>154</b>	157
使用權資產攤銷	6	<b>355,19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3,334</b>	2,070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b>26,229</b>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6	(104)	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	(102)	(2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1,093)	(1,270)
已失效現金券	5	(1,676)	(1,1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b>2,180</b>	–
		<b>712,211</b>	367,089
<b>存貨增加</b>		<b>(21,019)</b>	(18,0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920)</b>	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0,582)</b>	(13,160)
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		–	1,556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	30(a)(i)	<b>302</b>	237,5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15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0,869</b>	(1,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a)(ii)	<b>18,178</b>	20,017
合約負債增加		<b>10,512</b>	13,451
		<b>694,551</b>	618,298
業務產生的現金		<b>(7,527)</b>	(46,54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150)</b>	(25,417)
		<b>683,874</b>	546,33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7,505	2,9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230,119)	(222,079)
購買無形資產	15	(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12	4,7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5	–
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57,7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	9,56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0(a)(i)	–	206,47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20,068)</b>	59,3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723,487	–
新銀行借款	30(b)	130,000	779,800
償還銀行借款	30(b)	(359,697)	(1,261,819)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3(b)(iii)、 30(b)	(399,639)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4,370)	(21,203)
已付股息		(72,4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89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1,271</b>	(523,22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75,077</b>	82,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162	164,6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160)	(4,98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1,079</b>	242,1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07,457	242,16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403,622	–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1,079</b>	242,1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鯉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頌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創盈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fé 308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運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靠得住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悅滿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盈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燒味連鎖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紀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盈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圓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敏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原味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紅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端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租賃控股
燊興食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新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006,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餐廳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穎培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益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ET Corne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1,350,000港元	-	100	經營食品廠房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濟南太興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鞍山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茶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錦麗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靠得住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經營餐廳
敏華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哈爾濱太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錦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添飯創意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品牌設計管理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幣15,000,000元	-	51	經營餐廳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年內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211,454,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550,065,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所載「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公司除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之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一項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虧點。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在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表內模型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獲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不同土地及物業持有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本集團不再按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並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對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

就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於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之合約，事後釐定租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1,216,034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6,995
<b>資產總額增加</b>	<b>1,233,029</b>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1,402,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7,778)
<b>負債總額增加</b>	<b>1,354,386</b>
<b>權益</b>	
保留溢利減少	(121,357)
<b>權益總額減少</b>	<b>(121,357)</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928,431 2.66%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b>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租賃承擔	885,229 (46,482)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之租賃承擔	(1,228)
加：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選擇性延期期間付款	564,645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1,402,16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注入資產<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保險合約<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重大的定義<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被視為業務的一項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毋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資源投入及過程。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資源投入及實質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屬實質過程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項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受其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臨時補救措施，以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性期限內繼續實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按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分，將如會計政策中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別」所進一步闡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而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 牌照

購入的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就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對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以租期及可選期間為準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集團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集團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身為出租人，則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扣除。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獲取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承擔的租賃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額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非屬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無論何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按上述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有關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有關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證明，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撇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下列階段(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中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 確認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確認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餐廳業務

來自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食品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顧客接受產品)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 其他收入

- (a) 專利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釐定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後的授出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牽涉該等估計者除外)，其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復存在；(2)資產賬面值與其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之當前淨值是否相符；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變動，即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之當前淨值。

#### 物業租賃分類－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租出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倘存在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訂製)，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續)**

就物業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三至五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物業，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86,9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2,799,000港元)(附註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21,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41,000港元)(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3,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97,000港元)(附註26)。

#### **還原成本撥備**

本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有關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132,000港元)(附註23)。

####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附註5)</b>						
向外部客戶銷售*	<b>2,581,312</b>	2,428,111	<b>670,938</b>	697,942	<b>3,252,250</b>	3,126,053
分部間銷售	—	—	<b>47,838</b>	1,249	<b>47,838</b>	1,249
<b>收益</b>	<b>2,581,312</b>	2,428,111	<b>718,776</b>	699,191	<b>3,300,088</b>	3,127,302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b>(47,838)</b>	(1,249)
					<b>3,252,250</b>	3,126,053
<b>分部業績</b>	<b>185,480</b>	393,710	<b>(35,780)</b>	(5,039)	<b>149,700</b>	388,671
<b>對賬：</b>					<b>(552)</b>	—
分部間業績對銷					<b>—</b>	1,181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b>(14,370)</b>	(21,203)
上市開支					<b>(18,016)</b>	(10,973)
<b>除稅前溢利</b>					<b>116,762</b>	357,676
<b>分部資產</b>	<b>1,877,182</b>	759,079	<b>793,403</b>	374,738	<b>2,670,585</b>	1,133,817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734,164</b>	265,390
<b>資產總額</b>					<b>3,404,749</b>	1,399,207
<b>分部負債</b>	<b>1,511,198</b>	349,005	<b>578,312</b>	121,631	<b>2,089,510</b>	470,636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344,385</b>	562,526
<b>負債總額</b>					<b>2,433,895</b>	1,033,1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b>105,284</b>	97,925	<b>50,478</b>	49,888	<b>155,762</b>	147,8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b>269,348</b>	–	<b>85,842</b>	–	<b>355,19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b>218</b>	2,754	<b>8,248</b>	3,858	<b>8,466</b>	6,6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2,614)	–	–	–	(162,614)
資本開支**	<b>145,843</b>	110,600	<b>70,415</b>	121,678	<b>216,258</b>	232,278
非流動資產***	<b>1,751,735</b>	652,080	<b>706,341</b>	310,678	<b>2,458,076</b>	962,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b>102</b>	24	<b>102</b>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減值	<b>10,365</b>	–	<b>19,198</b>	2,070	<b>29,563</b>	2,070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載地作出，當中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186,471	3,061,670
銷售食品收益	65,779	64,383
客戶合約總收益	<b>3,252,250</b>	3,126,053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2,581,312	2,428,111
中國內地	670,938	697,942
客戶合約總收益	<b>3,252,250</b>	3,126,05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b>3,252,250</b>	3,126,053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b>56,227</b>	45,4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餐廳業務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於顧客接納產品並即時付款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b>7,505</b>	1,750
租金收入	<b>444</b>	2,694
專利費收入	<b>5,319</b>	5,53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b>2,964</b>	2,705
政府補助*	<b>480</b>	374
已失效現金券	<b>1,676</b>	1,1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4)	<b>102</b>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	47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b>1,093</b>	1,270
其他	<b>5,812</b>	3,172
	<b>25,395</b>	20,286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與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b>932,544</b>	887,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a)	<b>155,608</b>	147,1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b)(i)	—	47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b)(ii)	<b>355,190</b>	—
無形資產攤銷	15	<b>154</b>	15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50,135</b>	367,951
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b>12,360</b>	20,985
核數師薪酬		<b>4,135</b>	2,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025,874</b>	967,8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2,180</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8,386</b>	65,444
		<b>1,094,440</b>	1,033,250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b>177</b>	77
外匯差額淨額**		<b>579</b>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a)	<b>3,334</b>	2,07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3(b)(ii)	<b>26,22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b>8,466</b>	6,6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2,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b>(104)</b>	132
上市開支		<b>18,016</b>	10,973

\*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計入損益中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b>14,370</b>	21,20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b)(iii))	<b>40,398</b>	–
	<b>54,768</b>	21,203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度薪酬的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b>692</b>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3,935</b>	11,649
績效相關花紅	<b>738</b>	1,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60</b>	72
	<b>14,733</b>	13,687
總計	<b>15,425</b>	13,6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麥炳良	133	—
薩翠雲	133	—
黃紹開	133	—
	<b>399</b>	—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費用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	55	8,288	230	18	8,591
袁志明	55	1,631	66	6	1,758
劉漢基	55	1,440	66	18	1,579
陳淑芳	28	2,576	376	18	2,998
	<b>193</b>	<b>13,935</b>	<b>738</b>	<b>60</b>	<b>14,926</b>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	100	-	-	-	100
	<b>293</b>	<b>13,935</b>	<b>738</b>	<b>60</b>	<b>15,026</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永安	-	6,614	849	18	7,481
袁志明	-	1,523	262	18	1,803
劉漢基	-	1,243	262	18	1,523
陳淑芳	-	2,269	593	18	2,880
	<b>-</b>	<b>11,649</b>	<b>1,966</b>	<b>72</b>	<b>13,687</b>
<b>非執行董事</b>					
何炳基	-	-	-	-	-
	<b>-</b>	<b>11,649</b>	<b>1,966</b>	<b>72</b>	<b>13,68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該等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47	8,512
績效相關花紅	463	1,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144
	<b>9,961</b>	<b>9,980</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b>3</b>	<b>3</b>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按8.25%的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年內於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八年：25%)及12%(二零一八年：12%)的稅率就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b>17,502</b>	48,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95</b>	198
即期—其他地方	<b>5,090</b>	10,267
遞延(附註26)	<b>16,608</b>	(6,52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b>39,595</b>	52,742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6,762</b>	357,676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15,965</b>	58,48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b>395</b>	198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b>(1,281)</b>	(2,473)
毋須課稅收入	<b>(1,211)</b>	(29,341)
不可扣稅開支	<b>15,391</b>	11,535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b>–</b>	(7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b>9,928</b>	11,434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b>(165)</b>	–
其他	<b>573</b>	3,6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二零一九年：33.9%；二零一八年：14.7%)	<b>39,595</b>	52,7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息

#### (a) 上市後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b>32,400</b>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b>18,000</b>	—
	<b>50,400</b>	—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上市前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102,6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不會獲得有關特別及中期股息。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6,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9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356,000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7(d)及(e))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6,864,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88,356,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2,988,425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年度概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使用權資產	(a) (b)(i) (b)(ii)	586,996 — 1,696,543	802,799 12,655 —
		2,283,539	815,454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610 (71,704)	758,579 (438,252)	231,386 (112,866)	23,318 (18,147)	26,875 — 1,443,768 (640,969)	
帳面淨值	331,906	320,327	118,520	5,171	26,875 802,7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403,610 (71,704) (242,009)	758,579 (438,252) —	231,386 (112,866) —	23,318 (18,147) —	26,875 — 1,443,768 (640,969) (242,009)	
帳面淨值	89,897	320,327	118,520	5,171	26,875 560,7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出售 折舊(附註6) 減值(附註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轉撥 匯兌調整	89,897 2,611 — (3,526) — (15,032) — (781)	320,327 157,262 (7,508) (112,674) (3,334) — 16,409 (1,942)	118,520 42,752 (3,338) (35,722) — — (1,346)	5,171 4,563 (132) (3,686) — — (44)	26,875 8,149 — — — — (66)	560,790 215,337 (10,978) (155,608) (3,334) (15,032) — (4,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 586,9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814 (33,645)	898,476 (529,936)	281,319 (141,904)	26,325 (20,453)	— 1,312,934 (725,938)	
帳面淨值	73,169	368,540	139,415	5,872	— 586,9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裝置 租賃裝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249	658,214	185,032	23,549	27,3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867)	(375,285)	(107,898)	(16,066)	-
<b>賬面淨值</b>	<b>348,382</b>	<b>282,929</b>	<b>77,134</b>	<b>7,483</b>	<b>27,377</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8,382	282,929	77,134	7,483	27,377
添置	-	145,287	65,231	2,406	19,354
出售	-	(6,882)	(3,884)	(6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8,139)	-	-	-	(8,139)
減值(附註6)	-	(2,070)	-	-	(2,070)
折舊(附註6)	(12,652)	(102,398)	(28,057)	(4,073)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6,993	-	-	-	6,993
轉撥	-	8,122	10,718	-	(18,840)
匯兌調整	(2,678)	(4,661)	(2,622)	(40)	(1,016)
<b>(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b>	<b>331,906</b>	<b>320,327</b>	<b>118,520</b>	<b>5,171</b>	<b>26,87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賬面淨值</b>	<b>331,906</b>	<b>320,327</b>	<b>118,520</b>	<b>5,171</b>	<b>26,87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610	758,579	231,386	23,318	26,8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704)	(438,252)	(112,866)	(18,147)	-
<b>賬面淨值</b>	<b>331,906</b>	<b>320,327</b>	<b>118,520</b>	<b>5,171</b>	<b>26,875</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賬面淨值</b>	<b>802,79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3,169,000港元的樓宇及189,44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272,16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3,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零(二零一八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3%。

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之若干物業權益(包括於香港之75個單位及5個泊車位)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為588,700,000港元。倘該等資產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額外折舊約5,871,000港元。

### (b)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物業擁有租賃合約。我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28至41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通常為期3至9年。下文將進一步討論若干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 (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608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6)	(476)
匯兌調整	(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6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 (i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及變動的賬面值如下：

	預付土地 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2.3、13(a))	12,655	1,458,043	1,470,698
添置	–	583,633	583,633
折舊(附註6)	(456)	(354,734)	(355,190)
減值(附註6)	–	(26,229)	(26,229)
租賃修改	–	31,906	31,906
匯兌調整	(213)	(8,062)	(8,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6	1,684,557	1,696,5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餐廳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及其使用權資產的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26,22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 (i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附註2.3)	1,402,164
新租賃	564,28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7)	40,398
付款	(399,639)
租賃修改	31,906
匯兌調整	(7,8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631,253</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550,065
非流動部分	1,081,188
非流動部分	<u>1,631,25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租賃(續)

(iv)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40,398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	355,19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50,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	26,2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2,360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b>484,312</b>

(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之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5中披露。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兩項在中國的商業物業(附註14)。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的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7	16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62	–
	<b>2,229</b>	<b>16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b>10,655</b>	18,027
轉撥自／(至)自用物業(附註13(a))	<b>15,032</b>	(6,99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的公平值	<b>4,631</b>	–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5)	<b>102</b>	24
匯兌調整	<b>(475)</b>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29,945</b>	10,6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2項(二零一八年：1項)商業物業，所有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投資物業包括1(二零一八年：1)種資產類別，即商業物業。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價為29,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55,000港元)。每年，本集團會聘任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物業作出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公平值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	<b>29,945</b>	<b>29,945</b>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	<b>10,655</b>	<b>10,65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b>10,655</b>	11,034	6,993	18,027	
轉撥自／(至)自用物業(附註13(a))	<b>15,032</b>	–	(6,993)	(6,99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的 公平值	<b>4,631</b>	–	–	–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5)	<b>102</b>	24	–	24	
匯兌調整	<b>(475)</b>	(403)	–	(403)	
於年末的賬面值	<b>29,945</b>	10,655	–	10,6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為15,03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用途已由業主自用改為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a))。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轉撥之日重新估值為19,6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公平值收益為4,63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商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 (每平方呎)	5,878港元 (二零一八年： 5,839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 (下跌)5%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1,497,000港元／ (1,49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533,000港元／ (533,000港元))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市價，市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可能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
添置	921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5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	(531)
	<hr/>
賬面淨值	1,16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7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15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7
累計攤銷	(377)
	<hr/>
賬面淨值	400

### 16.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77,097	56,5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4,503</b>	18,70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b>18,356</b>	11,924
1至2個月	<b>4,418</b>	5,764
2至3個月	<b>287</b>	286
超過3個月	<b>1,442</b>	726
	<b>24,503</b>	18,700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估計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行動規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67,987</b>	53,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7,514</b>	177,667
減：非流動部分	<b>255,501</b> <b>(143,425)</b>	231,602 (136,249)
流動部分	<b>112,076</b>	95,353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與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之結餘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之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關聯方結餘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b>					
香港嘉盈發展有限公司(a)	25	32	—	—	—
紀得有限公司(b)	110	276	276	276	—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有限公司(b)	8,064	8,064	—	—	—
太興控股有限公司	22,381	364,919	—	—	—
嘉紅盈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a)	10,800	10,800	—	—	—
深圳中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 太興現代飲食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b)	24,210	26,238	—	—	—
廣州至之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27	26	26	—
	65,590		302		—
<b>應收一名董事款項</b>					
陳永安先生	11,158	11,158	—	—	—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陳家強先生(c)	135	135	—	—	—
林大寶先生(d)	1,359	1,359	—	—	—
	1,494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與關聯公司、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之結餘(續)

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控制，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a) 本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曾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陳永安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為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c) 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陳永安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太興控股有限公司款項(按年利率2.5%計息)外，與關聯公司、董事及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851

於上一年度，上述非上市投資為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之投資產品。由於該類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且為持作買賣，因此該等產品獲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07,457</b>	242,162
定期存款	<b>403,622</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1,079</b>	242,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8,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8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約兩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b>82,969</b>	88,346
1至2個月	<b>22,409</b>	14,103
2至3個月	<b>4,781</b>	1,427
超過3個月	<b>10,452</b>	6,592
	<b>120,611</b>	110,46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05,610</b>	194,825
已收按金	<b>622</b>	371
遞延租金開支(附註a)	<b>–</b>	47,778
還原成本撥備(附註b)	<b>47,517</b>	42,132
	<b>253,749</b>	285,106
減：非流動部分	<b>(37,325)</b>	(68,236)
	<b>216,424</b>	216,87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遞延租金開支47,778,000港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3)。
- (b) 年內還原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47
年內添置	10,199
年內動用	(2,697)
匯兌調整	(3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32
年內添置	7,032
年內動用	(1,510)
匯兌調整	(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517</b>

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本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b>83,897</b>	75,062

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就有關餘下未兌換現金券的各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於年度內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b>56,227</b>	45,462

下表顯示於年末餐廳營運帶來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餐廳營運	<b>83,897</b>	75,062

###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b>3.2%-4.2%</b>	二零二零年	<b>137,613</b>	3.6%-3.8%	二零一九年	112,35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b>3.2%-4.2%</b>	二零二一年 至二零三三年	<b>169,849</b>	2.5%-4.2%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三三年	424,802
			<b>307,462</b>			537,1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613	112,357
第二年	41,726	106,05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30	271,249
五年以上	43,493	47,501
	<b>307,462</b>	537,159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董事給予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關聯公司給予的企業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本公司上市後解除；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2,1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189,4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使用權資產。
-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c) 貸款融資中概無附帶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而應償還金額亦指按銀行貸款到期日計量之金額。

### 26. 遷延稅項

於年度的遷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遷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4	5,914	7,344	–	17,27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遷延稅項	(2,827)	990	4,728	–	2,891
匯兌調整	(37)	(255)	–	–	(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6,649	12,072	–	19,8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6,649)	–	23,644	16,9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150	–	12,072	23,644	36,86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遷延稅項	226	–	2,200	(17,689)	(15,263)
匯兌調整	(72)	–	–	–	(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4</b>	–	<b>14,272</b>	<b>5,955</b>	<b>21,53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遲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47	3,560	479	11,48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73)	(1,159)	–	(3,632)
匯兌調整	(177)	–	(18)	(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7	2,401	461	7,659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1,281)	1,102	1,524	1,345
匯兌調整	(58)	–	(9)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58</b>	<b>3,503</b>	<b>1,976</b>	<b>8,937</b>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21,174</b>	19,7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8,580)</b>	(7,529)
	<b>12,594</b>	12,2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遲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47,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5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未來五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27,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20,000港元)，倘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於年內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 27.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b>38,000,000</b>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b)	<b>9,962,000,000</b>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1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c)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d)	<b>99,999</b>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b>	1
股份資本化(附註e)	<b>749,900,000</b>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f)	<b>250,000,000</b>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b>	10,00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份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金額為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上市按每股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上市開支26,513,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若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b)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高級管理層</b>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600,000	-	-	-	-	6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5,175,000	-	-	-	-	5,175,000
<b>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計</b>								
			6,375,000	-	-	-	-	6,37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b)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附註：

- (i) 自相關可行使日期起計5年。
-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須予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v)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而言，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6,375,000股額外普通股及出現額外股本63,75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本公司

本集團於年度的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9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610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7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42</b>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關聯公司出售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總代價為317,285,000港元。代價透過與關聯公司之現有賬目結算。
- (ii)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拆除、移除及復原責任7,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99,000港元)，有關款項先前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i)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83,633,000港元及564,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b) 融資活動所致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19,178
新銀行借款	–	779,800
償還銀行借款	–	(1,261,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1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3)	1,402,164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02,164	537,159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份	(399,639)	–
新銀行借款	–	1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59,697)
新租賃(附註13(b)(iii))	564,289	–
租賃修訂(附註13(b)(iii))	31,906	–
外匯變動	(7,865)	–
利息增長(附註7)	40,39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253	307,4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關聯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附註)	-	60,853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b>23,618</b>	15,676

附註：

在上一年度，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後向有關公司授出之銀行貸款已動用約60,853,000港元。有關擔保金額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

###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秀慧投資有限公司(「秀慧」)全部股權予一名公司股東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680,000港元)。秀慧持有北京秀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

所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8,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
資產淨值		8,232
匯兌波動儲備		9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	472
總代價		9,680
以現金償付		9,680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9,680
所出售銀行結餘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5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餐廳租賃按介乎三至十一年的租期磋商，而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4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5,591
五年後	42,407
	<hr/>
	928,4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並按固定租金或按或然租金之間的較高者支付。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估計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未來租賃承擔並無計入上述經營租賃安排。

###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i)	-	1,181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ii)	<b>11,300</b>	11,195
向關聯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317,285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i)及(ii)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a) (續)

附註：

- (i) 於上一年度，已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5%計算。有關向關聯公司提供及應收貸款的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 (ii) 已根據各方釐定的比率(接近市場比率)向關聯公司支付自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 (b)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以及以關聯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銀行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9及31中披露。

####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年度，本公司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附註25(a)(i))。
- (ii) 在上一年度，本集團亦就向有關公司授出之銀行貸款向各銀行作出相互擔保，該等貸款已動用約60,853,000港元，有關擔保金額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已解除(附註31)。

#### (d) 與關聯方的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同樣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本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投資物業。有關租賃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關聯公司擁有的有關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1,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3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聯方交易(續)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76	23,451
離職後福利	211	21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4,887	23,667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

###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物業、廠房及機械	25,274	29,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6,375
	25,274	35,6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24,5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87,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079
	<hr/> 923,096
<hr/>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8,700 18,7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177,667 177,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2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 – 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162 242,162
	<hr/> 851 438,831 439,6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611	110,4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3,127	236,957
計息銀行借款	307,462	537,159
租賃負債	1,631,253	-
	<b>2,312,453</b>	884,584

### 37.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所報市價(第一層級) 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一層級。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與關聯公司、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的貨幣(單位的功能貨幣除外)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683)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68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151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15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及浮動利率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使用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該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約為2,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1,000港元)，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流動部分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0,611	–	–	120,6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802	37,325	–	253,127
計息銀行借款	144,926	140,168	51,546	336,640
租賃負債	550,863	1,171,472	146,361	1,868,696
	1,032,202	1,348,965	197,907	2,579,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0,468	–	–	110,4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3,037	33,920	–	236,957
計息銀行借款	130,163	404,516	56,467	591,146
	443,668	438,436	56,467	938,5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該等年度，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20,611</b>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53,749</b>	285,106
合約負債	<b>83,897</b>	75,062
計息銀行借款	<b>307,462</b>	537,159
租賃負債	<b>1,631,253</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1,079)</b>	(242,162)
淨債務	<b>1,685,893</b>	765,633
擁有人應佔權益	<b>966,721</b>	366,045
資本及淨債務	<b>2,652,614</b>	1,131,678
資產負債比率	<b>63.6%</b>	67.7%

### 3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對中國及香港業務及經濟活動有一定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之發展情況，積極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並作出應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271,964</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7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5,771</b>	100
流動資產總額	<b>728,910</b>	10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67
流動負債總額	—	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8,910</b>	33
<b>資產淨值</b>	<b>728,910</b>	3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附註)	<b>10,000</b>	1
股份溢價(附註)	<b>713,488</b>	—
儲備(附註)	<b>5,422</b>	32
<b>總權益</b>	<b>728,910</b>	33

\* 少於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權益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	(77)	(76)
年內溢利	–	–	–	20,109	20,109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	32	33
年內溢利	–	–	–	75,610	75,610
根據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7,499	(7,499)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500	747,500	–	–	7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26,513)	–	–	(26,51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a))	–	–	2,180	–	2,180
股息	–	–	–	(72,400)	(7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13,488	2,180	3,242	728,910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四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b>3,252,250</b>	3,126,053	2,771,277	2,512,970
除稅前溢利	<b>116,762</b>	357,676	270,541	247,732
所得稅開支	<b>(39,595)</b>	(52,742)	(60,908)	(50,853)
<b>年內溢利</b>	<b>77,167</b>	304,934	209,633	196,8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76,864</b>	304,934	115,682	108,644
非控股權益	<b>303</b>	–	93,951	88,235
	<b>77,167</b>	304,934	209,633	196,879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總額</b>	<b>3,404,749</b>	1,399,207	1,734,387	2,246,800
<b>負債總額</b>	<b>2,433,895</b>	1,033,162	1,536,727	1,380,750
	<b>970,854</b>	366,045	197,660	866,05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966,721</b>	366,045	197,660	477,912
非控股權益	<b>4,133</b>	–	–	388,138
	<b>970,854</b>	366,045	197,660	866,050